

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小麦防灾增产项目

需
求
论
证

阆中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

一、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是 否；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是 否；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是 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8 万元

二、采购的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材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二、农药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 (元/袋)	预算资金 (万元)
1	氯氟吡虫啉	★1、有效成分含量 15%，其中含高效氯氟菊酯 5%，吡虫啉 10%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15 克/袋	袋	≤2.50	48
2	氟环唑	★1、有效成分含量 30%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8 克/袋	袋	≤5.00	
3	芸苔素内酯	★1、有效成分含量 0.004% ★2、剂型：水剂 ▲3、规格：10 毫升 / 袋	袋	≤1.50	

4	有机水溶 肥料	<p>★1、技术指标：有机质$\geq 120\text{g/L}$； N+P2O5+K2O \geq 120g/LMn+Zn+B: 10g/L-30g/L ； pH: 5.0-7.0；水不溶物$\leq 20\text{g/L}$</p> <p>★2、产品形态：水剂 (以肥料登记证为准)</p> <p>▲3、规格：25克/袋</p>	袋	≤ 4.00	
---	------------	---	---	-------------	--

1、注意事项：

- (1) 1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是本项目核心产品。
- (2) 以上带★项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带▲项为本项目符合性要求，作为评分依据。
- (3) 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物资的采购。投标人仅需以单价报价，农药产品的单价之和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要求：

- (1) 农药产品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农药三证（即该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机水溶肥料须提供由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 (2) 投标产品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测）报告（1、该生产企业质检部门近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测）报告》；2、第三方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上任选其中一种）（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 (3) 非生产企业投标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一、★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下列资料，不提供不予签订合同：

(1) 农药产品提供《农药登记证》原件、有机水溶肥料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2)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质检部门近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制造商家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后，所有产品10天内交货，由中标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送到项目实施乡镇政府所在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限：按合同商定的时间内到项目实施地点将合同履行完毕。

3、质量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4、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物资采购(包含技术服务)，供货时

每个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预算资金÷投标单价（之和），计算数量小数点后不足一袋的，按一袋计算。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先行预付货款总金额30%给中标人。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实施资料后，采购人通过财政转账支付中标人剩余65%货款，其余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6、验收

（1）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当场抽样封存---中标人凭《验收报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7、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合格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证其正常使用和功能更新，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验收公示，公示无误后盖章确认。

(2) 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应分别由植物保护和果树管理等专业具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人员（提供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指导或培训。

(3) 中标人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柑橘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8、中标人须提供书面的服务团队组成方案。

9、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特别提醒：中标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地防疫政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

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全部安装到位,若未全部安装到位,则追加乙方耽误的赔偿责任,按成交金额的0.1%的成交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4)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30天内未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加0.1%的成交金额的赔偿金额。

(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按成交金额的0.1%的成交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的资质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其它合同实质性条款

1. 本次标的各包的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以第二点：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为准。

(二) 合同实质性条款：以下为合同样本，具体内容根据各包标的属性，结合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方（甲方）：

成交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货物

1、货物类别：

2、数量及价格：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kg)	单价 (元/kg)	总价 (元)

3、费用说明：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万元整），该总价包括货物生产、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质量检测、税费、

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保管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投标文件》的投标货物，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时，向甲方提供人员证书、及本次人员名单。

第三条：货物交收

1、交货时间：经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月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将货物的出货清单、检疫证书、种子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在货物交收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事项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货物验收

1、货物数量、包装等直观指标验收。货物供应完毕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数量、规格、包装、品种标识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通知乙方到现场确认，乙方 24 小时内不到现场确认的，视为认可甲方现场验收意见、现场记录。此验收意见、现场记录可用作维权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4 点处理。

2、 验收说明：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

项,按照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示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货物供应完成7天内甲方没有提出质量验收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

3、验收不合格处理办法。一是数量不足的,按照实际数量计算支付;二是包装袋损坏的,按照不合格品处理,退货给乙方,甲方按照实际合格交付数量支付;三是品种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非2021年新种子等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第六条: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处理:一是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货物,履行合同事项;二是甲方提出终止该合同,甲方按照实际交易数量支付货款,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按照乙方违约处理,甲方不接受协商解决,并按照乙方销售不合格产品向相关执法机构投诉,追究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本合同约定质量问题违约处理方式为:一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由执法机构依法处理,二是已经使用的种子,由甲

